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 | 觀光學院獎勵海青班41期應屆畢業 | 文件編號：JA0-3-027 |
| 公佈日期：113年3月28日 | 生就讀學士班辦法 | 頁次：1 |

112學年度第2學期2次院務會議通過(113.03.09)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海青班41期畢業學生繼續就讀本院學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（一）透過本校僑外生入學管道申請入學，獲正取並註冊入學之應屆海青班41期畢業學生；
- （二）就讀期間每學期依「中華大學學則」之規定修課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自第五學期起，若前一學期操性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，且學業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。各學期得減免一學期之全額學雜費，至多得減免四學期。

第四條 獎勵金額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為準，獎勵金額為全額學雜費；前述獎勵金未包含健保費及其他個人修課及停留在台所衍生之費用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日之兩週前，完成填妥「學雜費獎勵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文件至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；符合條件並經審核通過者，減免下學期之全額學雜費。

第六條 學生因故未達畢業標準，自第九學期起須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相關費用。

第七條 外國學生若已申領本獎勵金，不得重複領取「外國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」之新生入學助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